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5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臺北校區行政大樓七樓行政會議廳（桃園校區 A118 會議室同步視訊）

應出、列席人員 36 人、出席 31 人（含代理 7 人）、請假 5 人。（詳如簽到表）

主　　席：林教務長玟君

記錄：江季娘、江盈陵

壹、主席致詞：

感謝各位委員撥冗出席本次會議。本次會議非常榮幸邀請到陳厚銘教授與張威珍所長兩位校外專家委員蒞臨，為我們的課程規劃注入專業與實務經驗，協助精進教學品質。

稍後進入討論環節時，請各位委員提供寶貴意見，共同為課程品質與學生權益把關。現在，我們正式開始今天的議程。

貳、確認上次（114-2-2）課程委員會議紀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

提案主旨 / 提案單位	決 議 事 項	會議後續執行情形
提案一（教務處彙整提案） 有關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全英語授課報告案	1. 照案通過，准予備查。 2. 於後續修訂全英語授課獎勵辦法時，應明確界定全英語授課之核心定義，並將『英語授課實質比例之規範與查核機制』納入相關修訂條款，以健全校內教學品質管理制度。	1. 114-1 學期全英語授課報告業已掃瞄存檔備查。 2. 本校《教師全英語教學課程實施辦法》修正案另提教務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審議。
提案二（教務處彙整提案） 有關本校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全英語授課申請案	1. 照案通過，准予備查。 2. 於後續修訂全英語授課獎勵辦法時，獎勵對象納入國際行銷學院新進教師、外籍教師等，並依班級人數（大、小班制），研擬獎勵基準。	1. 計有 3 門課程取消全英語授課、1 門課程更換授課教師、1 門課程變更名稱及授課班級。其餘課程已於 115-1 學期實施。 2. 本校《教師全英語教學課程實施辦法》修正案另提教務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審議。
提案三（通識教育中心提案）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擬開設 4 門遠距教學課程案	照案通過，續提教務會議審議。	經 114-2-2 教務會議審議通過，並於 115-1 學期實施。

提案主旨 / 提案單位	決 議 事 項	會議後續執行情形
提案四（教務處彙整提案） 擬訂財經學院各系所 115 學年度各學制入學新生適用課程科目表案	照案通過	於 115-1 學期實施
提案五（教務處彙整提案） 擬訂管理學院各系所 115 學年度各學制入學新生適用課程科目表案	1. 企管系修正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之選修課程開設比例。 2. 餘照案通過。	1. 企管系已修正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之選修課程開設比例。 2. 於 115-1 學期實施。
提案六（教務處彙整提案） 擬訂國際行銷學院各系所 115 學年度各學制入學新生適用課程科目表案	照案通過	於 115-1 學期實施
提案七（教務處彙整提案） 擬訂創新設計與經營學院各系所 115 學年度各學制入學新生適用課程科目表案	1. 創研所修正碩士班選修課程開設比例。 2. 餘照案通過。	1. 創研所已修正碩士班選修課程開設比例。 2. 於 115-1 學期實施。

參、工作報告：

為落實學生課業輔導並協助其順利修滿應修學分，教務處持續辦理暑期重（補）修業務。114 學年度暑修辦理情形如下：

一、本校依據暑期重（補）修班授課辦法與 114 學年度行事曆規劃，業依期程順利完成辦理 114 學年度暑修班之需求登記、網路選課、繳費及開課作業。期間依規定以基礎必修科目為原則，由註冊課務組及進修組分別彙整公布核可科目，並將名稱與學分數相同之課程合併開班以善用教學資源；另配合應屆畢業生需求彈性增開班次。

二、114 學年度暑修開課情形如下：日間學制共開設 11 門課程、計 330 人次修讀；進修學制共開設 4 門課程、計 73 人次修讀。本案相關課程與經費支用情形，業已完成核銷。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教務處彙整提案）

案　由：有關本校114學年度第2學期全英語授課報告一案，提請 備查。

說　明：

一、依據本校「教師全英語教學課程實施辦法」第八條相關規定略以，授課

教師須於課程結束後一學期內以英文提交期末報告書，經系、院級委員會審查後送校級備查；且教學評量須達3.5分，並滿足填答人數達10人或全班二分之一（含）以上之門檻，始得申請全英語教學獎勵，未達標者一年內不得申請。

二、本次提請備查之全英語授課課程期末報告計有25門，如下表列：

編號	開課單位		姓名	職級	開課班級	授課科目	教學評量分數 (填答人數/修課人數)	附件編碼/頁數
1	財經學院	會資系	黃○樺	教授	碩士班一甲	成本管理與績效評估	5.0 (3/3)	附件一 1~9頁
2		會資系	林○珩	教授	碩士班一甲	審計專題研討	5.0 (9/15)	附件一 10~22頁
3		財金系	吳○萱	教授	四技一甲	會計學	4.75 (10/13)	附件一 23~55頁
4		財金系	吳○劭	助理教授	四技二甲	貨幣銀行學	4.18 (34/47)	附件一 56~73頁
5		財金系	蔡○萍	助理教授	二技一甲	風險管理	4.43 (11/25)	附件一 74~88頁
6		財稅系	吳○利	助理教授	四技二乙	審計專題研討	4.56 (18/18)	附件一 89~98頁
7	管理學院	企管系	顏○真	助理教授	四技二甲	企業品牌個案	4.81 (26/29)	附件一 99~103頁
8		企管系	顏○真	助理教授	四技二乙	企業品牌個案	4.85 (27/28)	附件一 104~108頁
9		企管系	顏○真	助理教授	二技一甲	企業品牌個案	＊ 4.50 (7/40) (115-1 未開設該課程)	附件一 109~112頁
10		企管系	吳○州	助理教授	碩士班二甲	企業成功個案	5.0 (3/3)	附件一 113~119頁
11	國際行銷學院	商務系	許○嘉	教授	碩士班一丙	華人語言與文化(二)	5.0 (3/3)	附件一 120~134頁
12		商務系	郭○賢	教授	碩士班一丙	亞洲投資	4.87 (5/6)	附件一 135~137頁
13		商務系	何○峰	副教授	四技二甲	國際企業管理	4.05 (20/40)	附件一 138~142頁
14		商務系	李○欣	副教授	碩士班一丙	台灣文化體驗服務學習	5.0 (6/6)	附件一 143~151頁
15		商務系	王○薇	助理教授	四技二甲	市場開發策略	＊4.06 (9/25) (115-1 未開設該課程)	附件一 152~161頁
16		商務系	廖○儀	助理教授	二技一甲	亞洲經貿	4.72 (24/40)	附件一 162~167頁

編號	開課單位		姓名	職級	開課班級	授課科目	教學評量分數 (填答人數/修課人數)	附件編碼/頁數
17	國際行銷學院	貿易實務法律暨談判碩士學位學程	吳○	助理教授	碩一甲	貿易實務與談判專題研討(二)	4.68 (11/12)	附件一 168~178頁
18			高○中、吳○	教授、助理教授	碩一甲	貿易救濟與爭端解決案例研究	4.74 (11/11)、4.70 (11/11)	附件一 179~201頁
19			高○中	教授	碩一甲	國際商務契約撰擬與管理專題	4.70 (14/16)	附件一 202~220頁
20			高○中、黃○洲	教授、副教授	碩一甲	國際租稅與跨國購併專題	4.85 (10/11)、4.73 (10/11)	附件一 221~239頁
21		應外系	黃○恆	教授	四技二甲	語言學概論(下)	4.72 (12/39)	附件一 240~250頁
22		應外系	黃○恆	教授	二技一甲	一般語言學(下)	✻4.89 (6/30) (115-1 取消同課程之全英語授課)	附件一 251~259頁
23		應外系	李○哲	助理教授	二技一甲	翻譯理論與實務(下)	4.60 (16/27)	附件一 260~267頁
24		應外系	李○哲	助理教授	四技二甲	AI 與法律翻譯	4.70 (21/26)	附件一 268~275頁
25	創計營新與學設經院	創研所	陳○富	教授	碩士班一甲	創新創業與永續發展	4.50 (4/4)	附件一 276~281頁

三、本案分別提請各系所課程委員會議以及院、中心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經本會議審議後核備；並請開課系所轉知授課教師妥為留存教案、教材及評量活動範本，以供備查。

附　件：114-2學期教師全外語授課課程期末報告書、相關會議紀錄（節錄）

教務處補充說明：

一、114學年度第2學期全英語授課課程共計31門。其中3門為義務授課且未領取獎勵金，依現行規範免予提交期末報告；應提交報告者計28門，本次已提報25門，尚有3門未繳交。

二、依據本校現行實施辦法規定，期末報告應於課程結束後一學期內提交。本學期尚將召開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未繳交者仍得於該次會議前補行提報；逾期未提交者將無法辦理結案。

討論重點：

一、後續研議修正本校「教師全英語教學課程實施辦法」時，將一併檢討義務授課課程是否納入提交報告之規範。

二、全英語授課既享有學校相關資源支持，獲領獎勵者應提供完整報告，以達標竿學習並促進教師投入之成效。鑑於教師繳交報告內容詳略不一，

請教務處遴選內容完整之優良報告作為範本，提供全校教師參考；惟為落實資訊公開之審慎性並充分尊重教師之分享意願，教務處後續請先取得授課教師同意（如：簽署同意書），再進行分享。

決　議：本案准予備查。

附帶決議：

一、尚未繳交報告之 3 門課程，請教務處通知授課教師於本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召開前補行提交。

二、優良報告經授課教師同意後，由教務處彙整供全校教師參考。

提案二（教務處彙整提案）

案　由：有關本校115學年度第1學期全英語授課課程異動暨補申請追認一案，提請 備查。

說　明：

一、依據「本校教師全英語教學課程實施辦法」第五條規定，申請全英語教學課程之教師，應填具申請表並檢附課程大綱，依規定時程向開課系（所、中心）提出申請，經系（所、中心）及院級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校級課程委員會備查；授課教師並應於開課前公告注意事項，以利學生週知。

二、依本校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113.3.20）決議，教師申請全英語授課時，應檢附下列相關資料：

教師申請狀態		需檢附資料	審核標準
A.一年內新進教師申請		無須檢附	基於鼓勵，予以通過。
B.首次申請之教師		檢附最近一學年授課學期課程之(中文)教學評量分數。	至少有一班符合規定，即符合申請標準。
非首次申請之教師	C1.一年內有申請全英授課	由教務處自行檢閱上次（最近一次）申請之全英評量結果。	評量成績達3.5分者且填答人數達標準。 ※評量成績皆未達3.5分者或填答人數皆未達標準，不符申請資格。
	C2.一年以上未有申請全英申請	檢附最近一學年授課學期課程之(中文)教學評量分數。	至少有一班符合法規，即符合申請標準。

三、考量教學實務需求，針對系所因新聘教師作業不及或臨時調整課程等不可預期之狀況，在不影響學生選課與受教權益之原則下，實務上採取專案簽准先行開課之權宜措施。惟該機制屬因應特殊需求之彈性作法，相關系所及授課教師仍應補辦行政程序，至遲應提請開課當學期第一次各層級課程委員會議辦理追認，以符規範。

四、115學年度第1學期全英語授課課程異動暨補申請追認共計9門（含授課教師異動1門、課程異動1門、補申請追認4門及取消全英語授課3門），業經各院、系（所）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彙整表列如下：

開課單位	姓名	職級	開課班級	授課科目	學分/時數	1.課程異動及補申請追認說明 2.教學評量分數(填答/修課人數)		附件編碼/頁數
國際商務系	林○安	專任助理教授	碩士班一丙	華人語言與文化(一)	2/2	114-2學期業經各級課委會審議通過於115-1學期開設，因故申請異動(詳見右欄備註)。	1.更改授課教師 2.114-2分數(C1) 4.1 (13/27)	附件二 1~4、9、12~13頁
	郭○蕙	專任助理教授	二技二甲	電腦多媒體設計 (義務授課)	2/2		1.補申請追認 2.新進教師申請免附教學評量分數(A)	附件二 5~8、10~13頁
	施○峰	專任助理教授	五專四甲	國際經濟學(上) (義務授課)	3/3		1.更改名稱及授課班級。 2.114-2分數(B) 4.64 (55/63) 3.請提系、院課委會追認。	附件二 14~20頁
企業管理系	顏○真	專任助理教授	四技二甲	企業成功個案	2/2	開課系所因聘任時程不及或臨時調整課程，專案簽准先行上課，並提各層級課程委員會議辦理追認。	1.補申請追認 2.114-2分數(C1) 4.81 (26/29)	附件二 21~24頁
	顏○真	專任助理教授	四技二乙	企業成功個案	2/2		1.補申請追認 2.114-2分數(C1) 4.85 (27/28)	附件二 25~28頁
	顏○真	專任助理教授	碩士班二甲	國際商務溝通	2/2		1.補申請追認 2.114-2分數(C1) 4.93 (14/14)	附件二 29~34頁
財務金融系	聶○瑩	專任助理教授	四技三甲	無形資產評價	3/3	114-2學期業經各級課委會審議通過於115-1學期開設，因故取消全英語授課或停開(詳見右欄備註)。	兼任行政職務減輕授課時數，取消全英語授課。	附件二 35頁
國際商務系	王○薇	專任助理教授	碩士班一丙	國際人力資源管理	3/3		選課人數未達標準停開。	附件二 36~39頁
應用外語系	黃○恆	教授	二技一甲	一般語言學(上)	2/2		114-2學期教學評量填答人數未達規定，取消全英語授課。	附件二 40~44頁

五、115學年度第1學期全英語授課課程，除本案追認辦理異動之2門及補申請開設之4門課程外，連同先前已獲114學年度第2學期校課程委員會通過並順利開課之23門課程，本學期累計實際開設共29門全英語授課課程。依本校相關辦法及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決議，全英語授課課程須於第6週及第18週實施學習品保前後測，並配合檢送教案（材）與評量範本備查、開放教師入班觀課，且須填報各項計畫管考資料並配合教育部實地訪視。

辦　法：案經本會議准予備查後，依說明四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附　件：115-1學期教師全英語授課課程申請表、相關會議紀錄（節錄）及專簽

（影本）

討論重點：

一、依據實施辦法第五條規定，第一學期之全英語授課課程應於前一學期五月經系、院課程委員會通過，並提送前一學期第二次校課程委員會備查。本案延宕至開學第六週始辦理追認，恐使學生選課時資訊未能透明，不僅損及選課選擇權，亦有違教育部推動 EMI 計畫之核心意旨。

二、針對開學加退選期間之課程變動追認原則，會中明確釐清：僅限教師異動等不可抗力之特殊情形方予受理；倘係「開課後始以教材不適宜為由擬變更全英語授課」者，因屬課程設計階段即應確切評估之事項，自難認定為例外特殊情形，不予事後追認。

決　議：本案准予追認備查。

附帶決議：

一、自下學期起，除新進教師派任、授課教師異動或課程內容調整等特殊情形外，全英語授課課程皆應依辦法規定時程提出申請，不再受理開課後之追認申請。

二、請教務處後續公告全英語授課申請時程時，加強提醒教師務必依限辦理。

提案三（創意科技與產品設計系提案）

案　由：修訂「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創意科技與產品設計系學生專業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實施要點」一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一、創意科技與產品設計系修正學生專業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實施要點，條文修正對照說明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實施對象為本系日間部二技、四技、二專之學生。	二、實施對象為本系日間部二技、四技之學生。	修正本條文實施對象。
三、檢定標準 (一)畢業學分門檻：本系學生必須依照本系課程規劃，修畢專業必修科目及修滿選修學分數始能畢業。通識學分部分，必須修畢通識教育中心所規劃之通識課程科目與學分數始能畢業。 (二)外語門檻：本系學生必須依照	三、檢定標準 (一)畢業學分門檻：本系學生必須依照本系課程規劃，修畢專業必修科目及修滿選修學分數始能畢業。通識學分部分，必須修畢通識教育中心所規劃之通識課程科目與學分數始能畢業。 (二)外語門檻：本系學生必須依照	修正檢定標準實施對象。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學生外國語言能力指標檢核要點」完成英文能力檢定始能畢業。 (三)證照門檻：本系四技部學生必須於在學期間取得本系相關專業證照累計 4 點始能畢業；二技部、二專部學生必須於在學期間取得本系相關專業證照累計 2 點始能畢業。本系相關專業證照點數採計如附件一所示，學生獲取未表列之證照可提出專業證照認可申請表(附件二)由系務會議審議認列之。 (四)畢業專題製作門檻：本系二技、四技學生必須依照「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創意科技與產品設計系畢業專題製作實施要點」規定完成畢業專題製作課程始能畢業。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學生外國語言能力指標檢核要點」完成英文能力檢定始能畢業。 (三)證照門檻：本系四技部學生必須於在學期間取得本系相關專業證照累計 4 點始能畢業；二技部學生必須於在學期間取得本系相關專業證照累計 2 點始能畢業。本系相關專業證照點數採計如附件一所示，學生獲取未表列之證照可提出專業證照認可申請表(附件二)由系務會議審議認列之。 (四)畢業專題製作門檻：本系學生必須依照「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創意科技與產品設計系畢業專題製作實施要點」規定完成畢業專題製作課程始能畢業。	

二、本案業經創科系11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課程委員會議、第3次系務會議，及第1次院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案經本會議通過，續提教務會議審議。

附　件：提案單、條文修正對照表、院系課程委員會議紀錄 (節錄)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數位多媒體設計系提案）

案　由：修訂「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數位多媒體設計系學生專業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實施要點」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一、數位多媒體設計系修正學生專業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實施要點，條文修正對照說明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五、本系學生通過專業能力畢業門檻標準後，應將通過之成績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	五、本系學生通過專業能力畢業門檻標準後，應將通過之成績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	修訂條文內容。

送至系辦公室登錄，作為通過本系專業能力畢業門檻之依據。	送至系辦公室登錄，作為通過本系專業能力畢業門檻之依據。二技生之登錄期間始於一年級第二學期期末，四技生之登錄期間始於三年級第二學期期末。	

二、本案業經數媒系11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課程委員會議，及第1次院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案經本會議通過，續提教務會議審議。

附　件：提案單、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院系課程委員會議紀錄（節錄）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商業設計管理系提案）

案　由：修訂「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商業設計管理系學生專業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實施要點」一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一、商業設計管理系修正學生專業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實施要點，條文修正對照說明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檢定標準：本系日間部學生於就學期間應同時通過本校與本系訂定之專業能力畢業門檻標準，始得畢業。 (一)通過本校訂定之英語能力、學術倫理研習、微學分學程修讀之畢業門檻。 甲、英語能力依據本校「本校學生外國語言能力指標檢核要點」辦理。 乙、學術倫理依據本校「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學生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辦理。 丙、微學分學程修讀依據本校	三、檢定標準：本系日間部學生於就學期間應通過本系訂定之專業能力畢業門檻標準，始得畢業。 (一)考取專業證照:商業設計類、行銷管理類或資訊類等三類，證照類別暨專業證照分級表如附表一。 (二)國內外競賽獲獎:本系日間部學生於就學期間參加商業設計類及行銷管理類等國內外具代表性競賽，取得競賽前三名者，提報本系課程委員會認定通過亦可抵免專業證照乙張。前述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學分學成設置辦法」辦理。 (二)在學期間獲得本系畢業點數達規定並於認列期限內提出申請通過者。 甲、日間部四技學制學生累積點數達60點(含)以上，達畢業門檻標準。 乙、日間部二技學制學生累積點數達36點(含)以上，達畢業門檻標準。 (三)考取專業證照：商業設計類、行銷管理或資訊類等三類。	國際競賽係指除我國外至少應有二個以上國家或地區(不含中國大陸、香港及澳門)參與；國內競賽則為政府部門或經系所認可單位開放全國民眾參與之競賽。 (三)入學前高中(職)、五專就學期間考取與本系專業能力或英文多益成績達 800 分以上可抵免本系畢業門檻專業證照至多乙張。	
四、實施方式: 本系學生應依據畢業點數認列基準，於申請期間內以班級為單位送繳認列申請表，並通過系務會議核定者始得畢業點數。 (一)學生在學期間得在每學年度下學期第十五週提出當學年度點數認列申請，經本系系務會議審核後認列紀錄。點數之認列申請須於申請事由完成之1年內提出。 (二)本系專業證照類點數取得為畢業點數認列之必要條件，計點原則依據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商業設計管理系專業能力證照分類一覽表之分類規範，進階證照採計10點，初階證照採計8點；四技專業證照類點數至少認列32點至多50點，二技專業證照類點數至少認列16點至多30點。 (點數表略)	四、實施方式： (一)二技部：二年級第一學期期末之前通過表列中任二張證照或競賽名次證明，並將通過之成績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於二年級第一學期期末考前送至本系科辦公室登錄，以作為該項「專業能力鑑定」通過之評定依據。 (二)四技部：四年級第一學期期末之前通過表列中任四張證照或競賽名次證明，並將通過之成績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於四年級第一學期期末考前送至本系科辦公室登錄，以作為該項「專業能力鑑定」通過之評定依據。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甲、學生入學前三年內考取與本系專業能力相關之證照，可申請認列點數，至多認列乙項。 乙、若取得其他民間協會與企業專業有關非前述表定之資格或認證，得提報本系課程委員會依個案認定之。 (三)本系競賽類獲獎點數至多認列20點，計點原則規範如下： (點數表略) 甲、學生申請第一級與第二級點數之參賽作品須經本系專任教師實際指導並於點數申請表簽名，申請第三級點數需經該作品指導老師或班級導師於點數申請表簽名，方可送系務會議審查。 乙、佳作或同等級獎勵及競賽分為兩階段進行之入選(圍)者，以該項類別競賽第三名全額點數之四分之一計算；人氣獎不計點數。 丙、競賽類別需與本系專業課程相關，團體獲獎者點數須以全額點數除以團隊人數採計。 丁、獲獎及入選(圍)以獲獎點數計算，不另計參賽點數。 戊、同一單位競賽後之作品展覽，不得再申請展覽類點數。 (四)本系計畫/研究/產學類點數至多認列20點，計點原則規範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下： (點數表略) 甲、上表所列之研究計畫與產學計畫參與人數與所得點數，得由提案之計畫主持人調整，並經系務會議審核後始通過之。 (五)系活動、展覽類點數至多認列16點，計點原則規範如下： (點數表略) 甲、上表所列之點數得由指導老師調整送審，並經系務會議審核後始予通過。		
五、輔導與獎勵措施： (一)本系學生於修業期間，可透過系辦公室、班級導師與系官方網頁獲取畢業門檻之輔導資訊。 (二)本系透過專任教師與各課程授課教師提供證照輔導、競賽指導、計畫/研究/產學類參與輔導、策展與參展策略等輔導機制，並設有系學會指導老師、畢籌會總召老師進行相關之運作策略。 (三)學生可依據本系職涯進路途及個人生涯規劃選擇適合之參與項目。 (四)畢業班級點數最高者，由系上推薦參加學校「畢業學生藝能績優獎」遴選。	五、輔導措施： 本系學生於修業期間，可透過系上必修或選修課程的任課教師，利用課餘時間所規劃安排之證照輔導方式，而自行選擇參加證照輔導或考照。	

三、本案業經商設系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課程委員會議、第2次系務會議，及11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案經本會議通過，續提教務會議審議。

附　件：提案單、條文修正對照表、院系課程委員會議紀錄等 (節錄)

商設系補充說明：

一、本次修訂將畢業門檻調整為「點數制」，項目涵蓋專業證照、設計或行銷類競賽、研究或產學合作計畫、系所活動與展覽等，以提供學生多元化之實踐選擇。

二、競賽分級係依競賽層級進行認定，未列於表內者現行由系務會議個案審查。至於法規條文是否已具備相關文字，將於會後再行查證釐清。

討論重點：

一、就法規明確性而言，要點中若使用「計點原則」字眼，隱含例外裁量空間；若確有特例，應於條文中明定特例之審查與認定機制，避免點數核計產生爭議。競賽及證照分級若參考教育部等外部規範，應於條文明確列出引用依據。

二、新興證照或競賽初期得以個案認定，惟應定期更新點數表，避免特例通案化而減損規範效力。

主席裁示：

建議可參考財金系之作法，於條文中增列「..未列於點數表之證照或競賽，得提送系課程委員會（或相關會議）認定，必要時納入點數表修正...」等相關規範。並請各系主任密切留意新興證照與競賽之發展，適時更新法規附表。

決　議：修正後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中午 12 時 50 分